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等。

2. 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期货套期保

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铝合金材料、红外光学材料及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金、银、铂、钯、铝为公司的生产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产品，为了有效防范经营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银、铂、钯、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生产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采购风险，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不以盈利为目的。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金、银、铂、钯、铝在国内、外正规交易平台上市的交易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二）交易工具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等。

（三）交易场所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

（四）预计交易数量、投入金额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五）资金来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交易期限及业务授权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

(或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 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度波动时,实际引发的价格变动与公司预测判断的价格波动相背离,造成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损失而产生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风险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很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管理风险。

(三) 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技术风险。

(四) 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期货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一定风险。

(五) 操作风险

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 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

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二) 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相关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三) 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出现的操作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